

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学会

黑工商学会发（2026）1号

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学会 关于开展会员核准确认暨拟召开 第三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拟入会个人：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本会章程规定，经业务主管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同意，在换届筹备工作组统筹推进下，现组织开展学会会员核准确认工作，并拟于10月下旬召开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学会第三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会员核准确认工作

因学会第三届理事会长期逾期未换届，按照省市场监管局部署，由省市场监督管理人才培养发展中心统筹承办换届相关工作，换届筹备工作组具体负责历史会员甄别清理、会

员资格审核确认、新一届理事候选人遴选等工作。

本次会员代表从完成资格确认的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中产生，会员代表来源包括：

1. 省局、省药监局、省知识产权局各直属事业单位，各市（地）市场监管局所属事业单位，按照省局工作部署填报会员资格确认回执，经换届筹备工作组审核通过后，确认为学会单位会员，各委派 1 名会员代表参会；

2. 各市（地）局相关分管领导、直属事业单位有关领导，经核准为个人会员代表后，作为理事候选人推荐人选参会。

请单位会员和申请新入会的个人会员，填报单位会员资格确认回执（附件 1）、个人会员资格申请表（附件 2），报送学会换届筹备工作组，审核通过后取得会员资格。

二、会议主要议程

1. 听取并审议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；
2. 听取并审议第三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；
3. 审议通过学会更名为“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”的议案；
4. 审议通过学会章程（修改草案）；
5. 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；
6. 召开新一届理事会会议，选举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；
7. 研究决定学会其他有关变更事项。

三、有关参会要求

1. 经审核确认的会员代表应当按要求参会。各市（地）

市场监管局分管相关工作副局长，如已确认为本会会员代表原则上应本人参会；确因公务无法出席的，可委派本单位业务骨干代为参会。

2. 时间节点。请各单位、有关个人于10月15日前填写附件1、2（电子版下载网址：<https://www.hljdac.org.cn> 首页通知公告栏），原件扫描为单个PDF文件发送至邮箱：hljscjgxxh@163.com。

3. 换届大会具体召开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张军，18686862329

李爽，13349412301

附件：1. 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单位会员资格确认回执

2. 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个人会员资格申请表

